

附件 20-1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 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133 号)文件, 2025 年县财政下达林业和草原局 376.154853 万元,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 3.7 万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到位资金 376.154853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经审核结算后支付 264.352628 万元, 结余

111.802225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任务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合规，在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使用规范，做到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资金问题，项目资金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准确，账目支出时经手人层层核算无误签字后方可支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项目指标值 3.5 万亩，实际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3.6 万亩。

(2) 质量指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9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指标值 $\geq 2\%$ ，实际提高 3%；优质牧草种类占比增加指标值 $\geq 5\%$ ，实际增加 6%。

(3) 时效指标：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兑现等各项工作，完成指标值。

(4) 成本指标：草原生态修复补助指标值 535 元/亩，实际完成值 502 元/亩。指标控制在成本指标之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牧草产量每亩提高 10 公斤左右，农民收入每户年内增加 120 元。

(2)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草地资源得到保护，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增加了农民收入，也提高了广大农民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以及草原生态重要性的认识，使保护草原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3) 生态效益：提高草原生态修复区服务功能，草原生态系统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4) 可持续影响：对草原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有长远影响，并为生态文明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群众普遍认为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项目有效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增加了收入，群众满意度达到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不存在管理资金问题，总体目标和绩效均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绩效自评评价分值为 97 分。

评价结论: 在资金使用方面, 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 相关资料齐全, 成本控制有效, 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